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单位：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评价机构：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2 月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

项目类别：工作经费类

实施单位：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盖章）

评价机构：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评价年度：2024年度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李奇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雷思文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罗凤兰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万思宇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评价组组长（签名）：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介机构（盖章）：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准则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级等级
决策	16.00	10.50	中
过程	14.00	10.16	中
产出	35.00	29.86	良
效益	35.00	32.00	优
综合绩效	100.00	82.52	良

注：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无直接利益冲突

目 录

摘要.....1
前 言.....6
一、基本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1.项目背景.....7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7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8
（二）项目绩效目标.....8
1.项目绩效总目标.....8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9
1.绩效评价目的.....9
2.评价对象.....10
3.评价范围.....1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10
1.绩效评价原则.....10
2.绩效评价依据.....11
3.评价指标体系.....12
4.评价方法.....13
5.评价标准.....1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4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15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7
（一）评分结果.....17
（二）主要结论.....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8
（一）项目决策情况（16 分）.....18
1.项目立项（6 分）.....18
2.绩效目标（4 分）.....19

3.资金投入（6分）.....21
（二）项目过程情况（14分）.....22
1.资金管理（10分）.....22
2.组织实施（4分）.....23
（三）项目产出情况（35分）.....24
1.产出数量（16分）.....24
2.产出质量（12分）.....25
3.产出时效（4分）.....27
4.产出成本（3分）.....27
（四）项目效益情况（35分）.....28
1.社会效益（15分）.....28
2.可持续影响（10分）.....29
3.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3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30
（一）预算绩效管理待完善，预算资金分配不够合理.....30
（二）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待加强.....32
（三）项目工作要求未全面落实到位，完成时效不足.....32
六、有关建议.....33
（一）强化项目预算管理，结合实际编制预算.....33
（二）加强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33
（三）对照项目预期要求，全面加快工作实施.....3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34
附件1：绩效指标表.....35
附件2：合作办学学校情况一览表.....48

摘要

一、项目概述

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主要用于推进校舍维修改造、学位购买、学校校车服务采购、社区教育等工作开展，项目预算总投入 4480 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738 个学位购买，“空港花园学校、樵舍、乐化中心小学”3 所学校校车服务采购，江西财经大学附属中学、赤府二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南昌师范学院鹤琴幼儿园、旭辉小区配套幼儿园等 10 家学校/企业开展合作办学，“经开区昌北第二小学二部、乐化案塘小学、樵舍二小、樵舍二中”等 6 所学校校舍维修改造，社区教育无法提供社区教育完成情况佐证，项目整体完成度不足，项目年度投入 2385.10 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2.52”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16 分）	项目过程（14 分）	项目产出（35 分）	项目效益（35 分）	综合得分
10.50	**10.16**	**29.86**	**32.00**	**82.52**

（二）主要结论

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 4480 万元，全面完成 1738 个学位购买，3 所学校校车服务采购，10 家学校/企业开展合作

办学，6所学校校舍维修改造等相关工作，通过项目整体实施，有效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提高合作办学质量。但项目实际实施时，仍存在一定问题，如：预算绩效管理待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待加强，资金列支使用不合规等。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待完善，预算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严谨。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制定存在未设定相关产出效益和效果、部分指标设定不合理，同时存在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情况。**①绩效目标未设定相关产出效益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改善办学条件，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未设定与项目工作相关的学位购买、校车服务采购、校舍改造等工作产出指标。**②设置指标不够科学，难以评定。a.**指标值不够清晰/难以衡量。设定社会效益指标“办学条件改善，教育事业持续发展”，指标无法衡量。b.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任务未完全匹配。设定经济成本指标“项目不超预算支出≤5145.15万元”，而项目全年预算批复资金为4480万元，绩效值与项目实际不相匹配。

二是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全面。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存在预算编制依据不足、无资金分配依据情况。**①预算编制无具体测算明细。**区教文体中心未提供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具体预算额度测算明细，项目4480万元预算测算不够明确，依据不够充分。**②资金分配不够精准。**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社区教育、购买学位数、校车服务学校数、合作办学、校舍维修改造等工作，但区教文体中心

未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资金分配计划，预算资金分配缺乏合规性与合理性。

三是事前绩效评估认识不足。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4480万元，达到事前绩效评估开展要求，而区教文体中心未按《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财绩〔2022〕12号）文件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四是预算执行率较低。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全年预算4480万元，实际到位4480万元，实际支出2385.1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53.24%。

2.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待加强

一是资金使用不规范。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存在未按文件要求使用资金的情况，如：2024年12月记账62号“支付2023年教办直饮水机租赁服务费12200元”，为日常办公经费，不符合项目支出范围。

二是合同签订不规范。2024年2月记账34号中附件资料，上罗和谐家园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改造项目的合同，签订甲方为上罗和谐家园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改造项目，签订方存在错误。

3.项目工作要求未全面落实到位，完成时效不足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主要实施的学位购买、社区教育工作不同程度存在未落实工作要求的情况，如：**①学位购买。**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计划购买学位2200个以上，实际购买学位1738个，完成率79%，未全面完成年度校园学位购买工作。**②社区教育工作。**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计划开展社区教育工作，实际未开展社区教育工作。

③合作办学班级数。赤府二期小区配套幼儿园计划开办班级12个，实际开办班级数8个、经开区实验幼儿园合作办学班级数计划开办班级数12个，实际开办班级数11个。**④合作办学幼儿园教师配额未达要求。**根据《江西省标准化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赣教基字〔2022〕20号）文件要求“全园教职工与幼儿比例不低于1:7”，实际完成的江西财经大学附属中学、赤府二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南昌师范学院鹤琴幼儿园等10家学校/企业开展合作办学幼儿园教师配额未达到“1:7”要求（详见附件2：合作办学学校情况一览表）。

（二）有关建议

1.强化项目预算管理，结合实际编制预算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实际内容及工作开展方式，及时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若存在项目调整，需及时确认调整事项当年度项目总体目标任务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标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设定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项目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绩效指标评定标准，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能力。**二是**预算编制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各项工作分别测算具体工作任务及测算标准，明确每项工作具体额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以及依据的充分性，以做到项目资金合理分配。**三是**项目主管部门需明确项目设立所需执行的相关程序，对照规范性文件要求，落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范项目立项。**四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监控与资金拨付效率以及资金使用成效的平衡，完善资金管理程序，在保证资金使用合规、秉承高效发挥资金成效的同时，加强资金执行管理，在资金达到使用要求后，按照流程申请拨付资金，从而提高资金

执行效率。

2.加强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

一是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落实项目专款专用的管理要求，按子项预算规定方向使用项目资金，避免出现未按文件要求拨付使用资金的情况。**二是**应加强合同签订审核，针对合同签订内容存在错误，主体双方后续可通过协商，用手写更正+签章或重签的方式修正，确保修改合法有效且不留歧义。

3.对照项目预期要求，全面加快工作实施

项目主管部门应不定期对子项工作实施进度进行考察，针对滞后序时要求项目了解其中原因，若确为无法实施/无法开展，需按要求执行调整手续，整体提升项目实施进度。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1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指示，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文件要求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起思成）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局（以下简称“区教文体中心”）“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优质的教育基础设施是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基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建设教育强国，重视教育工作，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随着区域人口结构变化、教育需求升级以及教育均衡化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现有校园硬件设施逐渐暴露出短板与不足：部分校舍建筑年代久远，功能布局陈旧，难以适配现代化教学模式，为切实改善办学条件，补齐教育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国教育事业的高位优质均衡发展就显得尤为重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号），切实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区教文体中心基于提升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水平，申请设立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进一步促进区域内教育事业发展，持续优化综合教学环境。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相关文件等，全年计划完成6所学校以上推进校舍维修改造、5个学校以上合作办学、2200个以上学位购买、2所学校校车服务采购、社区教育开展等工作，进一步改善学生教学环境，促进区域内教育事业的发展。

（2）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按照《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等文件实施，按文件要求完成 1738 个学位购买，“空港花园学校、樵舍、乐化中心小学”3 所学校校车服务采购，“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江西财经大学附属中学、赤府二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南昌师范学院鹤琴幼儿园、旭辉小区配套幼儿园”等 10 家学校/企业开展合作办学，“经开区昌北第二小学二部、乐化案塘小学、樵舍二小、樵舍二中”等 6 所学校校舍维修改造，社区教育活动未开展，项目整体完成度不足。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预算 44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共到位 448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实际到位 4480 万元，实际支出使用 2385.1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53.2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是全社会全人民的共同事业。必须始终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发展更高水平质量的教育，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必须持续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现代化教育体系，全面推

进教育现代化进程，开启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进一步提升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水平，推动教育事业发展。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完成辖区学位购买、校车服务学校、合作办学、校舍维修改造、社区教育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区教育水平，为学生提供一个良好的教学环境，有效促进区域内教学质量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编制年度预算时提交的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掌握 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资金申请拨付及使用情况；

2.了解 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的产出与效益；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评价对象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由区教文体中心为主管单位，区教文体中心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同时负责落实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监控项目实施成效。

3.评价范围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4480万元，具体涉及部门为区财政局、区教文体中心以及相关学校；主要对学位购买、校车服务学校、合作办学、校舍维修改造、社区教育等主要工作的具体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教育管理、受益群体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时间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各部门提供客观数据，评价机构与财政局现场查阅、复核，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

3）《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

4）《南昌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5）《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 号）。

（2）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国发〔2011〕22 号）；

2）《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3）《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江西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5号）；

4）《南昌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5）《关于印发南昌市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关于印发〈南昌经开区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上学交通服务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7）《江西省标准化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赣教基字〔2022〕20号）；

8）《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工作情况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设置项目绩效评分指标表一套，三级指标31个。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

具体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1）项目决策：占权重16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规范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项目过程：占权重14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情况。

（3）项目产出：占权重35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益：占权重35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4.评价方法

（1）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本次绩效评价中对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的不同实施主体，采取随机抽样面访与电访的方式完成受益群体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5.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规划、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指标的预计完成值，旨在通过与实际完成值

进行比对，通过测算计划值完成比例，达成绩效评价目的。

（2）行业标准

以国家公布的教育附加行业标准数据或相关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基准，充分挖掘数据中蕴含的信息，从而制定相适应的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充足的样本数据库作支撑，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与真实性，便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纵向和横向分析与对比。

（3）历史标准

以项目历史数据作为样本数据，采用历史数据统计分析，建立系统动力学模型及决策模拟系统，测算出各类指标历史均值。

（4）经验标准

以长期从事财政经济活动领域的专家学者的参考意见为基础，通过严谨的分析与研究，结合其管理实践，确定相关指标标准。该项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优先选择的情况，即行业标准权威性不足或缺乏同行业标准时，采用经验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

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主管部门（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的相关方。

选择绩效评价团队：基于对项目的情况了解，选择合适的绩效评价团队。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需了解绩效管理和评价方法，熟悉绩效管理政策，并协助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①编写评价任务大纲；

②指导并协助评价实施团队理解评价任务大纲内容；

③为开展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组织协调各项评价活动；

④监督评价活动；

⑤实施评价质量控制；

⑥对评价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及时回应；

⑦负责组织专家，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安排，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负责具体实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任务大纲。

（2）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合理、完整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成员到项

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

同时，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进行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和组织座谈。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运用职业判断，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等，增加评价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部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和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

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项目后期实施作参考。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评价报告。

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客户，根据客户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2.52”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 1：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16 分）	项目过程（14 分）	项目产出（35 分）	项目效益（35 分）	综合得分
10.50	10.16	29.86	32.00	82.52

（二）主要结论

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 4480 万元，全面完成 1738 个学位购买、3 所学校校车服务采购、10 家学校/企业开展合作办学、6 所学校校舍维修改造等相关工作，通过项目整体实施，有效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提高合作办学质量。但项目实际实施时，仍存在一定问题，如：预算绩效管理待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待加强，资金列支使用不合规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6 分）

表 2: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决策情况得分汇总表

项目立项（6 分）	绩效目标（4 分）	资金投入（6 分）	综合得分
5.00	2.50	3.00	10.50

1.项目立项（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依据《南昌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立项，主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为群众提供良好学习环境。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区教文体中心部门职责相关，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发现与部门同类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每年资金按年度申请，区教文体中心按照项目设立要求，于预算一体化系统编报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国发〔2011〕22 号）等文件设立；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资金预算取得区财政局批复，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提交材料符合立项要求，项目事前经过相关论证、决策。但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 4480 万元，达到《南昌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要求“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市级预算部门拟新增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预算项目（含追加项目）”，但区教文体中心未针对该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立项程序不够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绩效目标（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教文体中心于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改善办学条件，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绩效年度总体目标未明确主要实施工作，不符合绩效目标设定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教文体中心按照绩效指标设定要求，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但指标设定存在指标值不够清晰/难以衡量、与项目计划任务未完全匹配的情况，如：①指标值不够清晰/难以衡量。设定社会效益指标“办学条件改善，教育事业持续发展”，指标无法衡量。②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任务未完全匹配。设定经济成本指标“项目不超预算支出≤5145.15万元”，而项目全年预算批复资金为4480万元，绩效值与项目实际不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3.资金投入（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教文体中心按照 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工作任务测算项目预算，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项目计划工作任务基本匹配，但未提供项目具体预算额度测算明细，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被评价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教文体中心根据 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社区教育、购买学位数、校车服务学校数、合作办学、校舍维修改造等工作分配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但项目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实际未完全匹配，全年预算安排 4480 万元，而年度发生成本为 2385.10 万元，偏差 46.76%，分配资金与项目年度实际偏差较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4 分）

表 3: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过程情况得分汇总表

资金管理（10 分）	组织实施（4 分）	综合得分
6.66	3.50	10.16

1.资金管理（10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预算 44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 448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预算执行率（5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实际到位 4480 万元，实际支出 2385.1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53.2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66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教文体中心依据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合同等拨付项目资金，而项目资金存在不符合预算批复的情况，如：2024年12月记账62号“支付2023年教办直饮水机租赁服务费12200元”，为日常办公经费，不符合项目支出范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2.组织实施（4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教文体中心按照合同、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南昌市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南昌经开区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上学交通服务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对项目资金使用，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教文体中心按照《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相关工作，项目相关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归档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基本落实到位，但存在合同管理不规范问题。如：2024年2月记账34号中附件资料，上罗和谐家园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改造项目的合同，签订甲方为上罗和谐家园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改造项目，签订方内容存在错误。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5分）

表4: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产出情况得分汇总表

产出数量（16分）	产出质量（12分）	产出时效（4分）	产出成本（3分）	综合得分
13.66	10.80	2.40	3.00	29.86

1.产出数量（16分）

（1）学位购买（4分）

依据《2024教育附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计划购买学位2200个以上，实际购买学位1738个，完成率7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16分。

（2）校车服务学校（3分）

依据《2024教育附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设立此指标。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计划完成 2 所学校校车服务采购，实际组织空港花园学校、樵舍、乐化中心小学 3 所学校采购校车服务，完成率 15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3）合作办学（1.5 分）

依据《2024 教育附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计划合作办学 5 所以上，实际完成与江西财经大学附属中学、赤府二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南昌师范学院鹤琴幼儿园、旭辉小区配套幼儿园等 10 家学校/企业开展合作办学，合作办学完成率 2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0 分。

（4）校舍维修改造（6 分）

依据《2024 教育附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计划完成 6 所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工程，实际完成经开区昌北第二小学二部、乐化案塘小学、樵舍二小、樵舍二中等 6 个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0 分。

（5）社区教育（1.5 分）

依据《2024 教育附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计划开展社区教育工作，实际未开展社区教育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2.产出质量（12 分）

（1）学位分配准确性（3.5 分）

依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教文体中心依据各学校上报的升学情况购置学位，并将学位精准分配至农大附中、交大附中、林科院附属学校、财大附中，未发生学位未按要求分配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50 分。

（2）校车学期覆盖达标率（2.5 分）

依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组织购买校车服务的空港花园学校、樵舍、乐化中心小学均实现校车学期全覆盖，校车学期覆盖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0 分。

（3）合作办学班级达标率（1 分）

依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完成与江西财经大学附属中学、赤府二期小区配套幼儿园等 10 家学校/企业开展合作办学，其中赤府二期小区配套幼儿园、经开区实验幼儿园合作办学班级数未达标，其余合作办学学校班级数均达标（详见附件 2：合作办学学校情况一览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80 分。

（4）校舍改造验收合格率（4 分）

依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经开区昌北第二小学二部、乐化案塘小学、樵舍二小、樵舍二中等 6 所学校围墙改造、校舍改造均达到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校舍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5）社区教育活动开展规范性（1 分）

依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计划开展社区教育工作，实际未开展社区教育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3.产出时效（4 分）

（1）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4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需完成社区教育、购买学位、学校校车服务采购、学前教育信息服务、围墙维修改造等 5 项工作任务，其中社区教育、购买学位 2 项工作未及时完成，其余 3 项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6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40 分。

4.产出成本（3 分）

（1）项目成本控制到位率（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全年计划成本 4480 万元，项目实际发生成本 2385.10

万元，实际发生成本未超出计划成本。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5 分）

表 5: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效益情况得分汇总表

社会效益（15 分）	可持续影响（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综合得分
15.00	**7.00**	**10.00**	**32.00**

1.社会效益（15 分）

（1）提高合作办学质量（5 分）

依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教文体中心推动华星地块引进南昌优质教育品牌（豫章师范学院）进行“名校+新校”合作办学的模式，建设豫章师范学院附属山丹路学校。与江西财经大学合作办学，发挥省属高校在基础教育方面的优质资源和品牌优势，提高合作办学质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2）维护考试公平性（5 分）

依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教文体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9 日（高考）前完工完成昌北一中、昌北三中、英雄学校、海棠中学等四所学校标准化考点设备采购及升级改造，保障了 2024 年高考顺利进行，加强教育考试管理水平，为今年高考和重点考试工作提供了标准化硬件环境。有效遏制了考试违规作弊行为，对考试公平、诚信体系的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维护了国家考试

的公信力和公平公正形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3）强化校园安全（5 分）

依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网络检索、现场询问，2024 年未发生因学校管理不当导致的校园安全事故，校园管理基本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2.可持续影响（10 分）

（1）健全校舍长效管理机制（2 分）

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江西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5 号）设立此指标。2024 年，南昌经开区学校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江西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5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同时，学校校舍未发生损坏、开裂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合作办学幼儿园教师配额达标（3 分）

依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设立此指标。2024 年，根据《江西省标准化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赣教基字〔2022〕20 号）文件要求“全园教职工与幼儿比例不低于 1:7”，实际完成的江西财经大学附属中学、赤府二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南昌师范学院鹤琴幼儿园等 10 家学校/企业开展合作办学幼儿园教师配额未达到“1:7”要求（详见附件 2：合作办学学校情况一览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3）持证上岗率（3 分）

依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设立此指标。2024 年，完成的江西财经大学附属中学、赤府二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南昌师范学院鹤琴幼儿园等 10 家学校/企业合作办学的专任教师和保育员持证均持证上岗，未发现未持证上岗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4）提高教育网络安全（2 分）

依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设立此指标。2024 年，区教文体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签订《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教育城域网机房安全漏洞补齐、安全加固及等保二级备案服务项目合同》，对教育专网等级保护进行测评服务、主机杀毒软件管理台服务、漏洞扫描服务等，有效提高教育网络基础设施水平，提高教务网络安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1）社会公众满意度（10 分）

依据《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社会调查，随机访问社会公众对 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整体工作情况的满意度为 97.70%，社会公众对项目满意程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待完善，预算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严谨。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绩效目

标、绩效指标制定存在未设定相关产出效益和效果、部分指标设定不合理，同时存在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情况。**①绩效目标未设定相关产出效益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改善办学条件，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未设定与项目工作相关的学位购买、校车服务采购、校舍改造等工作产出指标。**②设置指标不够科学，难以评定。a.**指标值不够清晰/难以衡量。设定社会效益指标“办学条件改善，教育事业持续发展”，指标无法衡量。b.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任务未完全匹配。设定经济成本指标“项目不超预算支出≤5145.15 万元”，而项目全年预算批复资金为 4480 万元，绩效值与项目实际不相匹配。

二是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全面。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存在预算编制依据不足、无资金分配依据情况。**①预算编制无具体测算明细。**区教文体中心未提供 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具体预算额度测算明细，项目 4480 万元预算测算不够明确，依据不够充分。**②资金分配不够精准。**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社区教育、购买学位数、校车服务学校数、合作办学、校舍维修改造等工作，但区教文体中心未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资金分配计划，预算资金分配缺乏合规性与合理性。

三是事前绩效评估认识不足。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 4480 万元，达到事前绩效评估开展要求，而区教文体中心未按《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财绩〔2022〕12 号）文件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四是预算执行率较低。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全年预算 4480 万元，

实际到位4480万元，实际支出2385.1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53.24%。

（二）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待加强

一是资金使用不规范。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存在未按文件要求使用资金的情况，如：2024年12月记账62号“支付2023年教办直饮水机租赁服务费12200元”，为日常办公经费，不符合项目支出范围。

二是合同签订不规范。2024年2月记账34号中附件资料，上罗和谐家园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改造项目的合同，签订甲方为上罗和谐家园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改造项目，签订方存在错误。

（三）项目工作要求未全面落实到位，完成时效不足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主要实施的学位购买、社区教育工作不同程度存在未落实工作要求的情况，如：**①学位购买。**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计划购买学位2200个以上，实际购买学位1738个，完成率79%，未全面完成年度校园学位购买工作。**②社区教育工作。**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计划开展社区教育工作，实际未开展社区教育工作。**③合作办学班级数。**赤府二期小区配套幼儿园计划开办班级12个，实际开办班级数8个、经开区实验幼儿园合作办学班级数计划开办班级数12个，实际开办班级数11个。**④合作办学幼儿园教师配额未达要求。**根据《江西省标准化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赣教基字〔2022〕20号）文件要求“全园教职工与幼儿比例不低于1:7”，实际完成的江西财经大学附属中学、赤府二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南昌师范学院鹤琴幼儿园等10家学校/企业开展合作办学幼儿园教师配额未达到“1:7”要求（详见附件2：合作办学学校情况一览表）。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预算管理，结合实际编制预算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实际内容及工作开展方式，及时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若存在项目调整，需及时确认调整事项当年度项目总体目标任务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标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设定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项目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绩效指标评定标准，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能力。**二是**预算编制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各项工作分别测算具体工作任务及测算标准，明确每项工作具体额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以及依据的充分性，以做到项目资金合理分配。**三是**项目主管部门需明确项目设立所需执行的相关程序，对照规范性文件要求，落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范项目立项。**四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监控与资金拨付效率以及资金使用成效的平衡，完善资金管理程序，在保证资金使用合规、秉承高效发挥资金成效的同时，加强资金执行管理，在资金达到使用要求后，按照流程申请拨付资金，从而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二）加强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

一是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落实项目专款专用的管理要求，按子项预算规定方向使用项目资金，避免出现未按文件要求拨付使用资金的情况。**二是**应加强合同签订审核，针对合同签订内容存在错误，主体双方后续可通过协商，用手写更正+签章或重签的方式修正，确保修改合法有效且不留歧义。

（三）对照项目预期要求，全面加快工作实施

项目主管部门应不定期对子项工作实施进度进行考察，针对滞后序时要求项目了解其中原因，若确为无法实施/无法开展，需要求执行调整手续，整体提升项目实施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绩效指标表

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或扣分详细	评价依据
项目决策（16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3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6分）	依据充分	3.00	依据充分	3.00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依据《南昌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立项，主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为群众提供良好学习环境。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区教文体中心部门职责相关，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发现与部门同类项目重复。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程序规范	3.00	程序不够规范	2.00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每年资金按年度申请，区教文体中心按照项目设立要求，于预算一体化系统编报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国发〔2011〕22号）等文件设立；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资金预算取得区财政局批复，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提交材料符合立项要求，项目事前经过相关论证、决策。但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4480万元，达到《南昌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要求“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市级预算部门拟新增1000万元（含）以上的预算项目(含追加项目)”，但区教文体中心未针对该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立项程序不够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	目标合理	2.00	目标不够合理	1.50	区教文体中心于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改善办学条件，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绩效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绩效年度总体目标未明确主要实施工作，不符合绩效目标设定要求。	〈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指标明确	2.00	指标不够明确	1.00	区教文体中心按照绩效指标设定要求，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但指标设定存在指标值不够清晰/难以衡量、与项目计划任务未完全匹配的情况，如：①指标值不够清晰/难以衡量。设定社会效益指标“办学条件改善，教育事业持续发展”，指标无法衡量。②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任务未完全匹配。设定经济成本指标“项目不超预算支出≤5145.15万元”，而项目全年预算批复资金为4480万元，绩效值与项目实际不相匹配。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并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编制科学	3.00	编制不够科学	2.00	区教文体中心按照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工作任务测算项目预算，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项目计划工作任务基本匹配，但未提供项目具体预算额度测算明细，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分配合理	3.00	分配不够合理	1.00	区教文体中心根据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社区教育、购买学位数、校车服务学校数、合作办学、校舍维修改造等工作分配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但项目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实际未完全匹配，全年预算安排4480万元，而年度发生成本为2385.10万元，偏差46.76%，分配资金与项目年度实际偏差较大。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项目过程（14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未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分得分。	100%	2.00	100%	2.00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预算448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448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预算执行率（5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未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5分得分。	100%	5.00	53.24%	2.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实际到位4480万元，实际支出2385.1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53.2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使用合规	3.00	使用不合规	2.00	区教文体中心依据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合同等拨付项目资金，而项目资金存在不符合预算批复的情况，如：2024年12月记账62号“支付2023年教办直饮水机租赁服务费12200元”，为日常办公经费，不符合项目支出范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组织实施（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健全	2.00	制度健全	2.00	区教文体中心按照合同、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南昌市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政府购买学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南昌经开区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上学交通服务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对项目资金使用，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执行有效	2.00	执行有效	1.50	区教文体中心按照《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相关工作，项目相关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归档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基本落实到位，但存在合同管理不规范问题。如：2024年2月记账34号中附件资料，上罗和谐家园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改造项目的合同，签订甲方为上罗和谐家园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改造项目，签订方内容存在错误。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项目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6分）	学位购买（4分）	购买学位2200个以上得满分，未100%完成，按照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购买学位数/计划购买学位数。	2200个	4.00	1738个	3.16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计划购买学位2200个以上，实际购买学位1738个，完成率79%。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校车服务学校（3分）	校车服务学校2所以上得满分，未100%完成，按照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购买校车服务学校数/计划购买校车服务学校数。	2所	3.00	3所	3.00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计划完成2所学校校车服务采购，实际组织空港花园学校、樵舍学校、乐化中心小学3所学校采购校车服务，完成率150%。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合作办学（1.5分）	合作办学5所以上得满分，未100%完成，按照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合作办学数/计划合作办学数。	5所	1.50	10所	1.50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计划合作办学5所以上，实际完成与江西财经大学附属中学、赤府二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南昌师范学院鹤琴幼儿园、旭辉小区配套幼儿园等10家学校/企业开展合作办学，合作办学完成率200%。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校舍维修改造（6分）	完成校舍维修改造学校数6所以上得满分，未100%完成，按照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围墙维修改造学校数/计划围墙维修改造学校数。	6所	6.00	6所	6.00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计划完成6所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工程，实际完成经开区昌北第二小学二部、乐化案塘小学、樵舍二小、樵舍二中等6所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100%。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区教育（1.5分）	完成社区教育3000人以上得满分，未100%完成，按照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社区教育完成数/计划社区教育完成数	3000人	1.50	0人	0.00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计划开展社区教育工作，实际未开展社区教育工作。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产出质量（12分）	学位分配准确性（3.5分）	学位按要求分配至各学校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按要求分配学位学校数/分配学校学位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3.50	100%	3.50	2024年区教文体中心依据各学校上报的升学情况购置学位，并将学位精准分配至农大附中、交大附中、林科院附属学校、财大附中，未发生学位未按要求分配的情况。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
		校车学期覆盖达标率（2.5分）	采购校车服务的学校校车覆盖全年所有学期（春季和秋季）得满分，未达到，按覆盖全年学期学校数/学期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2.50	100%	2.50	2024年，组织购买校车服务的空港花园学校、樵舍、乐化中心小学均实现校车学期全覆盖，校车学期覆盖率100%。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
		合作办学班级达标率（1分）	合作办学班级数均达标得满分，未达到，按照实际达标率*指标权重得分。实际达标率=实际合作办学班级达标数/合作办学学校数。	100%	1.00	80%	0.80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完成与江西财经大学附属中学、赤府二期小区配套幼儿园等10家学校/企业开展合作办学，其中赤府二期小区配套幼儿园、经开区实验幼儿园合作办学班级数未达标，其余合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

								作办学学校班级数均达标（详见附件2：合作办学学校情况一览表）	
		校舍改造验收合格率（4分）	项目校舍修缮验收合格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验收合格校舍数/计划验收数*100%*指标权重得分。	100%	4.00	100.0%	4.00	经开区昌北第二小学二部、乐化案塘小学、樵舍二小、樵舍二中等6所学校围墙改造、围墙改造均达到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校舍改造验收合格率100.00%。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
		社区教育活动开展规范性（1分）	社区教育活动开展均规范性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1.00	0%	0.00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计划开展社区教育工作，实际未开展社区教育工作。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
	产出时效（4分）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4分）	项目各项工作均及时完成得满分，未达到，按照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数/应按时完成工作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4.00	60%	2.40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需完成社区教育、购买学位、学校校车服务采购、学前教育信息服务、围墙维修改造等5项工作任务，其中社区教育、购买学位2项工作未及时完成，其余3项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6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产出成本（3分）	项目成本控制到位率(3分）	项目成本未超出计划成本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3.00	100%	3.00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全年计划成本4480万元,项目实际发生成本2385.10万元，实际发生成本未超出计划成本。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效益指标（35分）	社会效益（15分）	提高合作办学质量（5分）	实现合作办学得满分,制定文件或具有合作办学意向未实际进行合作办学得40%权重分，未制定文件/无合作办学意向不得分。	100%	5.00	100%	5.00	2024年，区教文体中心推动华星地块引进南昌优质教育品牌（豫章师范学院）进行“名校+新校”合作办学的模式，建设豫章师范学院附属山丹路学校。与江西财经大学合作办学，发挥省属高校在基础教育方面的优质资源和品牌优势，提高合作办学质量。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
		维护考试公平性（5分）	标准化考点建设完成后,有利于维护考试招生安全和公平公正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5.00	100%	5.00	2024年，区教文体中心于2024年6月6日至9日（高考）前完工完成昌北一中、昌北三中、英雄学校、海棠中学等四所学校标准化考点设备采购及升级改造，保障了2024年高考顺利进行,加强教育考试管理水平，为今年高考和重点考试工作提供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

								了标准化硬件环境。有效遏制了考试违规作弊行为，对考试公平、诚信体系的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维护了国家考试的公信力和公平公正形象。	
		强化校园安全（5 分）	各学校未发生因学校管理不当导致的校园安全事故得满分，未达到，每发生一件因学校管理不当导致的校园安全事故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5.00	100%	5.00	通过网络检索、现场询问，2024 年未发生因学校管理不当导致的校园安全事故，校园管理基本规范。	《2024 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10 分）	健全校舍长效管理机制（2 分）	各学校按要求落实《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文件规定，且未出现校舍损坏/开裂等情况得满分，未达到，每发现 1 所学校未按要求落实校舍管理要求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2.00	100%	2.00	2024 年，南昌经开区学校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江西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赣府厅发〔2014〕15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同时，学校校舍未发生损坏、开裂等情况。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江西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赣府厅发〔2014〕15 号）
		合作办学幼儿园教师配额达标（3 分）	合作办学幼儿园教职工人数与在园幼儿总数比例不得少于 1:7 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达标率*指标权重得分，实际达标率=实际达标合作办学学校数/学校	100%	3.00	100%	0.00	根据《江西省标准化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赣教基字〔2022〕20 号）文件要求“全园教职工与幼儿比例不低于 1:7”，实际完成的江西财经大学附属中学、	《江西省标准化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赣教基字〔2022〕20 号）

			总数*100%。					赤府二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南昌师范学院鹤琴幼儿园等10家学校/企业开展合作办学幼儿园教师配额未达到“1:7”要求（详见附件2:合作办学学校情况一览表）。	
		持证上岗率（3分）	合作办学幼儿园的专任教师和保育员持证均持证上岗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3.00	100%	3.00	2024年，完成的江西财经大学附属中学、赤府二期小区配套幼儿园、南昌师范学院鹤琴幼儿园等10家学校/企业合作办学的专任教师和保育员持证均持证上岗，未发现未持证上岗现象。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
		提高教育网络安全（2分）	实现区教文体中心教育城域网机房安全漏洞补齐等，提高教育网络安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2.00	100%	2.00	2024年，区教文体中心于2023年12月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签订《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教育城域网机房安全漏洞补齐、安全加固及等保二级备案服务项目合同》，对教育专网等级保护进行测评服务、主机杀毒软件管理台服务、漏洞扫描 服务等，有效提高教育网络基础设施水平，提高教务网络安全。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随机调查社会公众对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工作的满意度，满意度达95%（含）以上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达成比例*权重得分。（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	≥95%	10.00	97.70%	10.00	通过社会调查，随机访问社会公众对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整体工作情况的满意度为97.70%，社会公众对项目满意程度较高。	《2024年教育附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预期目标
总分	100				100.00		82.52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 2：合作办学学校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合作办学学校	计划开办班级数	实际开办班级数	在园幼儿数	开办班级数	在校教职工人员		在校教职工配额率
						在校教师数	在校保育员数	
1	江西财经大学附属中学	/	39	1663	39	107	/	6.43%
2	赤府二期小区配套幼儿园	12	8	242	8	16	11	11.16%
3	南昌师范学院鹤琴幼儿园	9	9	254	9	19	9	11.02%
4	旭辉小区配套幼儿园	12	13	333	13	26	13	11.71%
5	锦城幼儿园	9	12	354	12	24	16	11.30%
6	澜湾幼儿园	9	9	262	9	18	12	11.45%
7	经开区实验幼儿园	12	11	285	11	22	11	11.58%
8	南昌市第十中学	36	75	2728	75	275	/	10.08%
9	南昌市第二中学合作	40	67	3230	67	186	/	5.76%
10	南昌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	21	868	21	46	/	5.30%
11	豫章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24	48	1988	48	89	/	4.48%